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公告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由于疫情影响和有关窗口期限制，公司未能如期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权益登记程序。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激励对象意愿，公司审慎决策综合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结合各方意愿，择机公告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董事林光成先生、董事徐晓巧先生和王凤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7月19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日